

# 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广德市中医院

签订地：广德市

乙方（卖方）：安徽省广德县鑫鑫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且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物品：

| 产品名称 | 品牌产地 |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价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空调机  | 格力   | KFR-35GW               | 5  | 2800 元 |
| 空调机  | 格力   | KFR-72LW               | 1  | 5650 元 |
| 合计   |      | 19650 元（大写：壹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） |    |        |

## 一、设备的交付及付款：

乙方在合同签订5天内，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。甲、乙双方对产品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。经甲方验收合格 14 天后，提供正规全额发票，由甲方全额付款。

## 二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，未使用过的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

2. 乙方应提供整机质保12个月，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免费（人为损坏除外）维修及更换零配件，保修期后更换零配件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。

## 三、不可抗力

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甲方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四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如有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有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本合同一式 3 份，以中文书签约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

乙方（章）：

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